

屈其僧綱恐惶倍前，欲協佛教，乃用私禮，師主僧綱無由親近，一畏違律之結罪，一悲宿願之難熟，非有他煩，只煩尊號，縱佛子早停本號，其國王猶修舊禮，雖非上皇，可得尊重，一人國主如是尊重，四海黎民誰為輕慢？為帝父為舊君之德，雖無所指，百代可傳，若遂嫌無號，必可究其執願，專除太上皇，直被喚朱雀院，稱謂之名，依止之處，彼此隨意，豈不宜哉！捨筆而止，忘筌以留，勿令新發意者頻疲談論耳。

昌泰二年十月廿日

〔本朝文粹七〕醍醐天皇奉答法皇○字多請停尊號書

紀納言○長谷雄

諱謹言，伏奉慈旨，被告入道兼嫌尊號，悲感之腸，一時九廻，但至停號，所不敢甘，世尊猶有十號，上皇遂無一累，○累扶桑略記作果實封不受，虛稱何勞，仰願廻大慈悲，留此排拒，諱言。

年○昌泰十月廿四日 諱言○又見朝野群載

〔菅家文草八〕奉朱雀院太上皇○字多勅請停尊號狀

前年讓位者，為社稷也，今日出家者，為菩提也，空閑可守，撝搢惟勤，願早停太上皇之號，合成盡形壽之願矣。

昌泰二年十月廿四日○又見日本紀略

奉朱雀院太上皇勅重請停尊號狀

入道之緣業在省事，省事之人，不貴虛名，況可稱佛子以過一生，何敢帶人君以事三寶，今如來報，不許停號，孝子尊父之情，先感其志，施主隨師之義，今勿相違耳。

昌泰二年十月

奉朱雀院太上皇勅重請停尊號狀

使者再廻，報書重至，讀未三四字，淚已千萬行，夫述父志，是子之至孝也，成師願，非佛之實語乎，今師昔父，志述願成，天下之有耳有目者，何人得不隨喜讚歎，若相違所請，惱亂我心，近則逐白雲以沒名，遠亦